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0〕154号

关于汕尾市迅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迅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汕尾市迅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丰县联安镇联田管区北笏村（中心点坐标为E115° 16' 17"，N22° 56' 25"），占地面积14763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万元），项目拟建设1条机制砂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堆放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利用外购土砂石从事机制砂生产加工，年产机制砂30万吨。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公路控制范围和交通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拟选位置按拟定规模和内容进

2 类排放限值标准。

（五）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制砖。

三、项目建设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